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8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孟鈴

被告 睿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承錫

被告 曾富豪

蔣森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8萬3,3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8萬3,33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目前為年率2.22%）按月計付之利息，並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嗣於115年5月25日當庭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1 458萬3,3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
02 7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揭規定，應
03 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睿騰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睿騰公司）於114
06 年3月28日邀同被告曾富豪、蔣森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7 借款25萬元、225萬元、25萬元、225萬元，合計500萬元
08 （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均自114年3月28日起至119年3
09 月28日止，均約定本金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中
10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
11 機動計息（現合計為年率2.22%），按月計付，且未依約履
12 行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13 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睿騰公
14 司僅繳納系爭借款至114年9月28日止，即未再繳納，屢經催
15 討，迄未清償，依據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6、7條約定，
16 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被告睿騰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458
17 萬3,33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又被告曾富豪、蔣
18 森強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系爭借款債務既經視同全部
19 到期，渠等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0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21 付原告458萬3,3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3 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法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被告睿騰公司未依約償
26 還借款，尚積欠本金共458萬3,33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
27 約金未清償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1份、授信動撥申
28 請書兼借據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各4份、債權計算書、
29 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45、65至66
30 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31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1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前揭主張
02 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03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6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07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08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
09 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
13 明文。本件被告睿騰公司向原告借款共計500萬元，未依約
14 清償本金及利息，依兩造約定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
15 金共458萬3,33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曾富豪、
16 蔣森強為被告睿騰公司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睿
17 騰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58萬3,330元，及如附表所
19 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陳亭卉

31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應給付之利息		應給付之違約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
			計息期間	年利率	
1	25萬元	22萬9,165 元	自114年9月 28日起至清 償日止	2.22%	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 算
2	225萬元	206萬2,500 元	自114年9月 28日起至清 償日止	2.22%	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 算
3	25萬元	22萬9,165 元	自114年10 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 算
4	225萬元	206萬2,500 元	自114年9月 28日起至清 償日止	2.22%	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 算
合計	500萬元	458萬3,330 元			